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368号）。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23 日

